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以下人员因交通违法行为被环城交警大队查获后十五日内未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对下列告知事项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环城交警大队提出,无异议的接受处理,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安机关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对你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

缺席裁决。
环城交警大队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15号
联系电话:85858860

姓名	驾驶(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张少杰	1305821992****363X	2022年1月2日	新华西路与三环立交桥向东20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韩建设	1323321965****6013	2022年1月2日	新华西路与三环立交桥向东20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王帅军	1304252005****1819	2022年1月2日	石清路与古城路交口南行300米	驾驶拼装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110条第一款
袁小美	4128281974****2146	2022年1月4日	107国道--嘉华路500米(南位村口)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袁英臣	1322011962****3311	2022年1月5日	胜利北大街与西古城高速南5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周海涛	1301821992****5565	2022年1月5日	红星街与赵佗路北300米(红星北警务站)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党建华	1301061963****1510	2022年1月7日	红星街与赵佗路口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郭三振	1322261968****7239	2022年1月9日	107国道--嘉华路500米(南位村口)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李希俊	1304241964****2910	2022年1月9日	新华西路与三环立交桥向东20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张付山	1301061960****0310	2022年1月10日	石清路与古城路交口南行300米	驾驶拼装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110条第一款
吴存书	3303251964****4115	2022年1月13日	古城西路与胜利北大街交口西10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李志彬	1321231972****1510	2022年1月16日	友谊大街与天苑路交叉口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李英勋	1306341972****1513	2022年1月18日	胜利大街富康路口南位地铁B口南5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张龙	1301851988****1317	2022年1月20日	石铜路与南三环20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王炳钗	3303211967****2113	2022年1月21日	胜利北大街与古城路交口西50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刘红叶	1323231957****0216	2022年1月24日	中山路与西三环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郭仁平	1305251955****0717	2022年1月25日	胜利北大街与西古城高速南50米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谷雪奎	1301211963****2817	2022年1月27日	石清路与古城路口	驾驶拼装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110条第一款
刘晓平	2308221962****1136	2022年1月29日	新华西路与三环立交桥向东200米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周俊惠	1301241971****2728	2022年1月17日	石铜路与南三环20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张军升	1323371974****1255	2022年4月14日	古城西路与友谊大街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朱启山	3729251973****3919	2022年5月29日	友谊北大街与古城路	驾驶拼装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110条第一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班军龙	1301321988****2553	2022年6月2日	石清西路警务站	驾驶拼装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110条第一款
曹连坤	1301231961****6011	2022年6月12日	体育北大街(警务站至子龙大桥段)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崔海桂	1301241957****4215	2022年7月6日	308国道南5000米方村南口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刘昊	3708312007****4636	2022年7月16日	308国道南5000米方村南口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谷双辰	1301221968****2813	2022年7月18日	中山西路与西三环立交桥向东30米	驾驶拼装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110条第一款
耿秀良	3724311964****6013	2022年7月24日	裕翔街与南三环北200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张秀立	1323291976****0827	2022年7月26日	石清路与古城西路交口东南300米	驾驶拼装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110条第一款
齐国辉	1301331963****0918	2022年8月5日	裕翔街与南三环北200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李纪书	2202211975****5939	2022年8月13日	新华西路与西三环辅路交口北行500米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陈瑞山	1301331968****0919	2022年2月8日	107国道--嘉华路500米(南位村口)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陈国太	4222011968****3017	2022年2月10日	胜利北大街与西古城高速南50米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李忠泽	1301322001****2271	2022年2月15日	红星街与赵佗路北30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刘元茂	1322351970****3510	2022年2月20日	胜利北大街与古城路西行100米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张军学	1301221968****2214	2022年2月23日	石铜路与南三环北行20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张彦荣	1301221969****492X	2022年2月24日	石清路与古城西路东南500米	驾驶拼装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110条第一款
黄邦坡	3303821979****6410	2022年2月26日	体育北大街与古城路交口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金飞耀	4109282006****6879	2022年2月28日	胜利北警务站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赵艳云	1301831993****0481	2022年3月14日	红星街与赵佗路北300米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王世锋	1322011970****2472	2022年3月15日	友谊北大街与古城西路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张雪峰	1325271972****6011	2022年3月28日	胜利南大街与仓顺路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第19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第99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许超群	4128251986****5302	2022年5月25日	石铜路与良中路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第95条第一款,《省办法》第77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

关于依法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案件所扣留机动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决定依法处理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过程中扣留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

不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以及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扣留、刑事案件扣押的,当事人逾期不来领取的车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驾驶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车辆合法证明及相关手续到环城交警大队处理扣留车辆。

2、公告期满仍不前来处理的,环城交警大队依法

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环城交警大队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15号
联系电话:85858860

车辆明细:

序号	车辆号牌(或自编号)	扣留时间	扣留地点	